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張特生 著
定價 每本150元
不當得利【債法總論 第四冊】初版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定價 每本400元
1000元者贈55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loyo
onary 7
翻譯筆
操控簡便
儲存、傳輸四合一
雙向互譯
萬字翻譯字庫
人發聲
盤,方便輸入
500頁
英文字
腦上傳檔案
方便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電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第 1561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 期能與各界共同努力進行改革
司法院表揚資深績優同仁及志工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9.19士林地院舉辦
2.3 潘雅惠／法官的困境與解決方法的尋繹
—以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為核心的探討(上)
4 李信達博士談改變人生的新能量及新思維
司法院表揚99年度研究報告績優作者
司法院評選司法節能方案

建構柔性親民新家事審理制度

司法院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 期能與各界共同努力進行改革

草案具專業審理、深化保護弱勢權益、引進家事調查官資源等特點 以統合解決家事紛爭

【本刊訊】家事事件法草案已於100年8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是由二組委員持續接力完成，第一階段從89年開始，歷經215次會議，草擬百餘條條文，第二階段自100年起接續完成。司法院非常感謝各界之指教，並至盼能與各界共同努力，及早完成改革。草案中新制度如下：

一、專業審理原則

處理家事事件的法官，應遴選具性別平權意識、瞭解權控議題，多元文化等專業素養、經驗及熱忱者任之（草案第2、7條）。司法院將依立法說明並參考各界意見，擬定一套完善的遴選機制，並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二、深化保護弱勢族群權益

草案第10、14、45條（第59、67、69、70、71條準用）、第52、107條（第110、125、133、160、162、164、182條準用），設有社工陪同、選任程序監護人、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協助意願表達等規定。另依草案第40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輔佐人。

三、引進家事調查官等資源

草案第17條已經設有具社工、輔導等背景之家事調查官，協助進行事實調查，分析個案所需之各項社會資源，提出建議。另第16、105、107條並分別規定各種事件所需之專業協助。未來若地方資源許可，亦可擴張目前各地方政府設於地方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範圍，更利連結資源。

四、因應多元文化

草案第42、59、100條第2項及第103條第2項增訂國際管轄權之相關規定。至於跨國案件的審理程序，依照「程序依法院地法原則」，自應適用我國法律審理。另司法院已經致力建構多國語言通譯以及程序說明，並已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及多國語言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

五、擴大統合處理事件範圍

家事訴訟或非訟事件若符合「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要件，即可向法院請求合併處理，例如請求履行同居之訴與定夫妻住所，可合併請求。至有關第三人與家庭成員間的爭執，鑑於合併審理勢必會延緩審理速度，對當事人未必有利，故未列入。至於其他具有同一原因事實之事件，例如已經給付的扶養費等，司法院將參酌各方意見，於訂定子法時，列為可合併審理的家事事件。

六、遠距視訊審理、暫時處分新制

必要時（如當事人同意且性質適當），法院得進行遠距視訊審理（如當事人一方在監服刑），便利審理之迅捷（草案第11條）。另為避免審理中，非訟關係人生活無著或財產被處分，法院得核發暫時處分命令，要求當事人一方或其他關係人為一定之行為，避免發生損害。（草案第88至95條）

七、履行確保，柔性勸導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有因心結之故，草案第187條以下新設履行勸告制度，讓法院能於強制執行前，連結各方資源，採行適當之勸告措施，協助債務人除卻心結，自動履行。本項創舉提供債權人多一層保障，司法院會持續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以供研訂子法及未來實務運作參考。

八、保護隱私，開庭原則不公開

為保護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隱私，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完全保護涉訟兒童隱私權之意旨，於草案第8條訂定不公開原則，另設當事人得合意公開，以及准為旁聽等制度，以兼顧程序利益。至於審判監督則由法官法規範。

●家事事件法草案特色與現行法規之比較

項　目	家事事件法草案	現　行　法　規
專業處理	草案第2、7條	僅於函文中申明或辦法中規定。
社工陪同	草案第10條	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無類似規定。
遠距視訊審理	草案第11條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5項、第324條、第367條之3、非訟事件法第31條（限法院訊問時）。
程序監護人	草案第14、15條	無
家事調查官	草案第17、19條	無
合併審理制度	草案第31至33條（擴大合併審理範圍）	「限定」特定家事訴訟與非訟事件（民事訴訟法第572條、第572條之1，與第583、596條）。
暫時處分制度	草案第88至95條	必要之保全處分（非訟事件法第124條等）。
未成年子女表意權	草案第107條	非訟事件法第128條
履行確保	草案第187至190條	無
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事件之執行	草案第192至195條	強制執行法第128條

司法院月會

司法院表揚資深績優同仁及志工

並頒發99年績優研究報告獎狀 鼓勵研究發展風氣



蘇副院長頒發研究報告績優獎狀予出席領獎之吳上康庭長（左起）、黃翰義法官、陳恆寬法官、劉介中法官及蕭忠仁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9月19日舉辦100年第3次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由於賴浩敏院長至所屬法院訪視及主持司法改革座談會，本次月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

月會首先由大法官書記處吳永宋處長宣誓就職，隨後蘇副院長頒發三等司法獎章予前臺高院陳國文法官，二等服務獎章予前司法院蔡國芳專門委員，並表揚99年度研究報告績優作者臺南高分院吳上康庭長、臺南地院黃翰義法官、臺高院陳恆寬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及臺北高行蕭忠仁法官、績優司法志工與少年志工，以及100年下半年優異替代役男曾至楷。（司法獎章得獎人事蹟見司法周刊1559期1版，99年度研究報告得獎作品及優異替代役男新聞見本期4版）

績優司法志工得獎者有：金牌獎臺高院馮和雄、板橋地院李素貞、高少法院王敏雀；銀牌獎板橋地院楊麗瓊、林玉真、申生文；銅牌獎板橋地院陳白淑美及侯蕙萍。

績優少年志工得獎者有：金牌獎雲林地院傅威勝，臺南地院葉澄貞，宜蘭地院郭成昌；銀牌獎臺中地院呂炳農、游玉霞、陳芮蓁，雲林地院許金華，臺南地院黃秀美、翁美雯，宜蘭地院阮鳳卿；銅牌獎臺中地院曾美鑾、洪櫻玉，南投地院楊旭輝，雲林地院林萬見，嘉義地院曾玉，宜蘭地院孫斌琪，基隆地院徐素真及徐德山。

蘇副院長於會中致詞肯定受獎人對於司法的貢獻，本次月會係與人文講座合併辦理，人文講座邀請中國醫藥大學李信達教授專題演講「改變我人生的關鍵密碼」。（相關新聞見4版）

推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9.19士林地院舉辦

【本刊訊】司法院「全民司改列車」活動於9月19日於士林地院舉辦，由賴浩敏院長率姜仁脩副秘書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及司法院各業務廳處長至該院主持座談，聽取各界意見。

賴院長一行首先與士院庭長、法官交流茶敘，就庭長、法官所提出試辦人民觀審制度輔助人力、法官業務量、法官法、法庭活動數位化等問題予以詳細說明。

士林地院同時邀請轄區里長及里民到院參訪，除參觀法院硬體設施，由專人介紹法院組織架構、訴訟程序與便民禮民措施，並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簡介人民觀審制度，讓與會鄉親認識此一新制。

下午由賴院長主持座談會，聽取各界對司法改革之建言，賴院長表示，司法院將試行人民觀審制，士林地院是試辦法院，期待能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人民的支持是司改的動力。而與會的檢調、行政機關、婦女法學會、醫療體系、地政士公會、建築師公會、區公所調解委員、銀行等各界代表亦踴躍提案發言，就訴訟時程表、服務態度、非訟事件效率、調解委員品質、醫療糾紛責任、案件進度查詢系統等事項，提出諸多建議，座談會在賴院長、各廳處長及士林地院吳景源院長等逐一回應後圓滿結束。